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3 执恢 221 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九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与爱民路交叉口南行曼哈顿商业街 C11 号楼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9729338X2。

法定代表人：李志彬，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丽莉，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松，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7356103282。

法定代表人：孙金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孙金锋，男，汉族，195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 201 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 132235195812173551。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被执行人：郝书玲，女，汉族，196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 102 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 132235196212133526。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被执行人：高军旺，男，汉族，1966 年 1 月 14 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北双庙村 210 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 132235196601143517。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被执行人：李焕云，女，汉族，1964年6月16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北双庙村210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132235196406163520。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被执行人：李秀云，女，汉族，1963年10月23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139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132235196310233520。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被执行人：孙金普，男，汉族，1962年3月15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前七级村139号，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公民身份号码132235196203153517。

委托代理人：高成浩，系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推荐。

本院申请执行人邢台九益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孙金锋、郝书玲、高军旺、李焕云、李秀云、孙金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2018）冀0503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作出（2019）冀0503执1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李焕云名下位于南宫市青年节南侧天地名门6号楼2单元402室（产权证号：南房权证2010字第021030号）、6号楼2单元11号储藏间（产权证号：南房权证2010字第021031号）。案外人黄贤栋以上述房产已卖给自己为由提出异议，本院作出（2021）冀0503执异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黄贤栋的异议请求。案外人黄贤栋不服，向本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院作出（2021）冀0503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黄贤栋的诉讼请求，黄贤栋不服该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5民终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2021）冀05民终26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另，本案作出（2020）冀0503执恢1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被执行人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的抵押资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威县华新建材有限公司的抵押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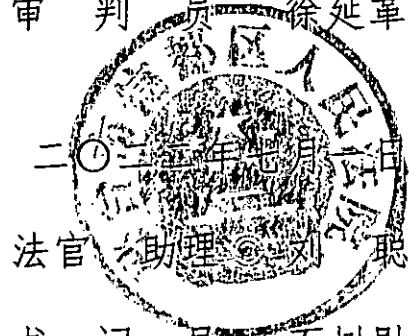
二、拍卖被执行人李焕云名下位于南宫市青年街南侧天地名门6号楼2单元402室（产权证号：南房权证2010字第021030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李焕云名下位于南宫市青年街南侧天地名门6号楼2单元11号储藏间（产权证号：南房权证2010字第02103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作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吴会峰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徐延革



法官 助理 刘 聃
书 记 员 石树勋

